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微电子”）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涉合计 674,796 股（经 2023 年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拟将 2022 年股份回购方案中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2 年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剩余 381,586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

综上，合计 1,056,382 股股份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3,885,524 股变更为 102,829,14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由 103,885,524 元减少为 102,829,14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成都市行政区域规划调整，取消公兴街道，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有关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邮政编码：610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 黄甲街道 物联一路 233 号。 邮政编码：6102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8.552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82.914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88.552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82.914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后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